



延安市融媒体中心
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 方： 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

延安市融媒体中心制

甲方：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：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

甲方因宣传需要与乙方在平等、互利，协商一致的原则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制形象墙制作一事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日后遵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因宣传之需，委托乙方担任形象墙的设计、制作执行人，在委托期间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形象墙制作工作。甲方有权监督并提出制作要求，乙方应及时、高效地配合完成委托事项；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形象墙，具体双方分工：（1）由甲方书面提出制作要求；（2）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提出设计方案；（3）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书面反馈给乙方；（4）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核和修改意见完善设计方案；（5）乙方将完善后的设计方案交由甲方再次审核并提出意见，直至双方达成共识；（6）乙方根据双方共同认可的设计方案，为甲方制作形象墙；（7）乙方对于初步成型的设计方案交于甲方（甲方可以提出一至两次修改的意见）；（8）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形象墙，此时乙方的委托事项完成；

三、委托的期限：从 2024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；若双方需要延长或者缩短委托期限，需书面另行约定；

四、双方约定甲方支付乙方委托制作的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制作费用：¥11287.8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捌角整；

2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甲方在形象墙制作完成验收后，七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（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）；

（2）乙方指定“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延安东街支行的 103688600710 账号”为收款账号，甲方按约将壹万壹仟贰佰捌拾柒元捌角整人民币打入该账户后，视为完成付款义务；乙方中途可更换收款账户，但应当书面通知甲方；

五、双方应当遵守约定，乙方按时完成形象墙的制作工作，甲方按时付款，若有违反，按照下列约定履行：

（1）若乙方未按照第二条约定履行制作工作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拒绝支付乙方未完成工作的费用；并有权要求乙方交出已经完成工作的成果；

（2）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乙方委托费用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若乙方通过诉讼维权，甲方除承担约定的付款付息义务外，还需承担乙方因维权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；

六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七、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双方通过协商签字盖章确认的书面内容，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约栏）

合同编号：YASRMT-RMWC-2025-00011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世祥

法定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艳丽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 / 日

形象墙制作、安装费用明细表

制作尺寸：形象墙 640*260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价	金额（人民币）
1	基础 18 木工板	16.64	190.00	3161.60
2	22 丝双面铝塑板（象牙白）	16.64	205.00	3411.20
3	内容水晶字(10*2)32*32	10	200.00	2000.00
4	内容水晶字(10*2)25*25	8	190.00	1520.00
5	辅料（免钉胶、粘字胶，玻璃胶）	1	480.00	480.00
6	6 寸筒灯	11	65.00	715.00
合 计				11287.80

延安融媒文创有限公司